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4-ZGK-052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KSH2024-ZGK-052

2、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60 万元（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制 79.0%）

5、采购需求：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1 项，预算金额：560 万元，项目概况：根据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学要求以及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2024 年秋季学期及 2025 年春季学期）教材进行招标采购，在协议期间不以市场价格影响而调整单价以及折扣率，具体教材书目及数量以实际采购结算；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6、合同履行期：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

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 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文件获取：0 元。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方可下载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00 时前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59150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AKSH2024-ZGK-052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合同履行期	壹年
7	付款方式	1、教材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上给甲方的教材清单。 2、教材每学期发放完成后清库，按学期结清当季教材款。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装入正本，电子版（PDF 格式/U 盘，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两份，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两份）。
1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p> <p>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8、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注:1、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原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p>
1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p> <p>采购项目编号:</p>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特殊情况处理	<p>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p> <p>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00 时</p> <p>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室</p> <p>（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00 时止
19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0	勘查	<p>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p> <p>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21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2	其他说明事项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招标范围：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1 项， 预算金额：56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学要求以及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2024 年秋季学期及 2025 年春季学期）教材进行招标采购，在协议期间不以市场价格影响而调整单价以及折扣率，具体教材书目及数量以实际采购结算；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2.2、服务期：一年

2.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和偏差

9.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说明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

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2) 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上，填写优惠率，标明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对应的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两份（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

资质原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质原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及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标记要求：

(1) 标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

21.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1.2 代理机构在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准。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 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3.5 经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23.6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电子化开评标时由评审专家小组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

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标段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评标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26.2.1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的（包括交叉折扣）；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6.2.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p> <p>注：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p>
2	供货方案 (50分)	服务方案 (13分)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供货服务方案；在教材征订、回告、配货、运送、入库、发放、换货与退货等方面有详细的描述。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13.0 分；方案合理，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 9.0 分；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0；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3.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到货率（8分）	针对本项目的到货周期、到货率，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承诺合理可行，措施科学完善计 8.0 分；承诺合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5.0 分；有基本服务承诺，但承诺及措施简单，只列出框架内容的计 2.0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11分）	针对本项目的教材配送质量保证，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承诺出版物为全新的国家批准的正式的出版物、无知识产权纠纷，无盗版。承诺合理可行，措施科学完善计 11.0 分；承诺合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7.0 分；有基本服务承诺，但承诺及措施简单，只列出框架内容的计 3.0 分，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预案（8分）	针对本项目突发问题（如突发天气、自然灾害、车辆故障等）的应对处理，有切合实际的措施和执行方法。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切合实际、考虑充分计 8.0 分；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基本切合实际，满足项目需求计 5.0 分；应急预案简单，只提供相应大纲，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3.0 分，未提供不计分。
		追补订方案（8分）	投标文件中对追补订教材问题有响应且内容充实，切合实际，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违约保证严格的计 8.0 分；有响应的，但内容空泛的计 5.0 分；响应方法不切合实际，违约保证避重就轻的计 3.0 分；未提供不计分。
		优惠承诺（2分）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质量及优惠条件，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根据优劣计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履约能力（18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有效期内的出版社授权书等，每提供 1 份计 0.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业绩（8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教材供应服务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规范（2分）	响应文件的规范（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制作规范的得 2 分，制作不规范有细微偏差得 1 分。
备注：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6371100000492）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

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九、其他事项

34、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2.交货期：合同签署 15 日将新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4.本项目不分标段。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教学要求以及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2024 年秋季学期及 2025 年春季学期）教材进行招标采购，在协议履行期间不以市场价格影响而调整单价以及折扣率，具体教材书目及数量以实际采购结算。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现设有医学院、护理学院、师范学院、工程学院、技师学院、基础教学部、思政部等教学院部，开设有临床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护理、助产、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计算机应用技术、建设工程管理、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高铁乘务、大数据与会计、烹饪工艺与营养等 35 个专业，涉及医药卫生、教育与体育、电子与信息、土木建筑、文化艺术、装备制造、财经商贸、旅游、交通运输等 9 个专业大类，三年制高职、五年一贯制、三年制中职、高职扩招等类型，在校学生 1.3 万余人（含实习生）。

（二）质量标准

符合新闻出版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供货要求

- 1.教材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在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包退、包换、补齐等服务。
- 2.教材的印刷、包装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选用的教材及包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保证采购人委托采购的教材，按采购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学期开学前安排专人做好师生教材发放。
- 4.招标文件提供的教材订购清单为参考清单，实际使用的教材会因每年招生专业、

学生数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变化而变化，最终供货以学校提供的征订单为准，请综合考虑，并按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征订单征订或追补的征订单征订教材，品种和数量不限，保证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教材在学校开课前 100%送达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如未按时按量交货，每延误 1 天，学院将扣罚该种教材合同书款的 2%。若造成严重后果（如学生开课一周后无教材），除按以上规则扣罚书款外，学院将在以后的教材采购招标中永久性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局列入诚信清单。

5.由于教材再版，选用新版教材时，对版次不同的相关教材要全部清退或更换。

6.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教材的印刷装订质量，若有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换。供应的教材与采购方提供的订单不符的，无条件负责退换。

7.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教材在内容、版权、来源等方面的合法性，并对所供货物的知识产权、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盗版教材，招标人有权拒付盗版书货款；中标人除承担全部社会、法律责任外，并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 10 倍赔偿给学校。学校将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采购人可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若后果特别严重，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终止供货后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中标方所供教材，要求教材清单一包一单和总单上注明包号。打包应使用带防水性能的牛皮纸。书单相符，码单标注清楚齐全，每页清单上有种/册、金额的合计，每批清单有汇总。

10.中标方有专门的服务人员，负责协助教材验收及发放等工作，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及时处理退书等问题。

（四）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建立完善、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在采购各种教材过程中，从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业务员跟进。

2.免费送货上门，送货前事先通知采购人并送至学校指定地点，教材运送至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后，投标供应商需派专人按采购方要求做好教材入库/上架工作，学期初派人协助学校发放教材，并承担相关费用。

3.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追/补教材订单并保证在 15 天内将教材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4.对采购方招标的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的，应在接到订单 3 日内告知学校，并说明原因。

5.投标供应商在供给教材 3 个月内有义务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多订教材的退货，并承担所需费用。投标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不接受退货的，采购方按实际使用数量与投标供应商结算。

（五）验收要求

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教材进行验收，确认教材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内容包括：出版社、书名、数量、外观和使用均无瑕疵等。

2.教材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纸质差、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教材，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一律无条件予以退货，教材在验收时如发现报订图书的版本或个别品种需要调换时供应商应协助给予免费调换。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所供教材定价标准的折扣率的实际报价，例：投标报价填写 79%（七九折），则表示投标报价为教材定价标准的 79%。

注：最高不得高于 79%（即七九折）。

三、采购教材参考明细清单

提供的教材参考明细清单为上学年教材参考书目，因人才培养方案的变化、学生数及专业的变化、扩招学生教学及招生市场变化等因素，最终征订教材数据按照国家对职业院校教材使用的新要求，以学校提供的征订单为准，合同执行时以采购方实际征订单和实际使用量为准并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教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中的教材指甲方在校学生所用教材，具体品种及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为准。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必须按甲方提供教材征订单组织教材。

2. 对甲方所购教材，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整理分类入库，并安排 4—6 人于开学初协助甲方发放教材。甲方可将未用完教材全部退回，清退时乙方来人协助甲方清理退货。甲方在收到货后，应及时清点核对，发现短缺、多发、错发等差错及质量问题，应及时回告乙方。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三天内告知甲方，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时间和可供书时间。

3. 由于市场用人需求的变化，教学计划随时都有可能调整，教材订购随时补订、增订的情况增多，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4. 遇有错页、倒页、污损等质量问题的教材，无条件调换。

5. 每年春秋两季，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年最新的相关的出版社的教材出版目录，以便查阅、征订。

6. 教材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上给甲方的教材清单。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尽早将教材计划汇总单报给乙方，以便给乙方留出足够的采购时间。

2. 甲方应保证所报教材的版别、名称、数量、书号的准确性。

3. 甲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后 3 个月内结清当季教材款。

4. 结算价格：甲方应按实际供书码洋的_____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十万元整（100000 元）。

2. 所有教材配送完成并发放完成后，无质量问题货款一次付清，在春季开学一个月后全额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

3. 乙方应保证教材在学校开课前 100%送达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如未按时按量交货，每延误 1 天，学院将扣罚该种教材合同书款的 2%。若造成严重后果（如学生开课一周后无教材），除按以上规则扣罚书款外，学院将在以后的教材采购招标中永久性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局列入诚信清单。

4. 乙方应保证提供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所供教材在内容、版权、来源等方面的合法性，并对所供货物的知识产权、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盗版教材，甲方有权拒付盗版书货款；乙方除承担全部社会、法律责任外，并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 10 倍赔偿给学校。学校将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就有关问题的沟通、协商事宜，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往来的书面或电子邮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终止。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正/副本）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折扣率为____%。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折扣率 (%)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
投标折扣率（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到货率；
- (3) 质量保证标准及保证措施；
- (4) 应急预案、追补订方案；
- (5) 企业实力及项目业绩；
- (6) 人员配备；
- (7) 服务及优惠承诺
- (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